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、处置点场地监管、树上灯带运维、环境保护指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、处置点场地监管、树上灯带运维、环境保护指导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7.1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5.92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